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

被告 陳澧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龍潭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另依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雖載明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原告一造為法人之小額事件，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蔡儀樺